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更新董事資料

本公告乃由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涉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李陽先生(「李先生」)的資料變更。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獲悉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向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艾伯科技」)(正在清盤中)發出清盤令(「該命令」)(HCCW 324/2023)，且破產管理署獲委任為艾伯科技的臨時清盤人。李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起擔任艾伯科技的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根據公開資料，艾伯科技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信創資訊科技(終端產品及行業解決方案)、5G(通信設備及專網解決方案)及物聯網(產品及解決方案)，並為公營和私營客戶提供服務等業務。艾伯科技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08)。艾伯科技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起暫停買賣。據本公司董事所知，除李先生為本公司及艾伯科技的共同董事外，艾伯科技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關聯。有關該命令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艾伯科技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

李先生已確認，彼並非該清盤法律程序之當事人，亦不知悉該法律程序之結果對彼構成或將會構成任何現有或潛在之索償。彼並且確認，他目前不知悉該命令可能產生的結果。

鑑於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艾伯科技之執行董事，該命令介於上市規則第13.51(2)(1)條所述之事件。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51B(2)條的規定，本公司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規定須披露的李先生資料變更而刊發本公告。

除上文所載者，基於李先生提供之資料而作出以及按艾伯科技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所載的資訊外，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並無有關該命令的更多資訊。由於該命令不涉及本集團，故董事局認為，其並無或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此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註。

承董事會命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志宏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志宏博士、趙奕文先生、呂鎧麟先生、李陽先生及梁健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寧國博士；鄒海燕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劉皖文女士。

本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